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

甲方（发包人）：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扬州鑫宇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项目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发包承包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市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

2. 标段名称：（ 2 ）包 2025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市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小纪基地提升改造和地方保供特色叶菜基地建设

3.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度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市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扬农（2025）74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专款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一）基地改造提升：**在宗村村徐河组、蒲塘村团结组共提升 135 亩。

（1）宗村村徐河组 95 亩主要为下水沟修缮和护栏维修。蒲塘村团结组 40 亩地，清理棚内杂草和杂物，现增设韩式卷膜器，卷杆为Φ25×1.5mm 热浸镀锌钢管，所有棚管顶部打螺丝加固，维修部分主体损坏大棚，更换坏卡槽、配备卡簧和压膜线。

(2)新安装高 1.8 米护栏 900 米，护栏边角安装莱篮子基地标志，(护栏标准为预埋立柱、竖管 19mmX19mmX0.5mm，横梁 40mX40mX0.7m. 立柱 50mmnx 50mmX1.0mm。含新建 1.8 米 X 宽 3 米的门 4 座。)。

（二）地方保供特色叶菜基地建设：为加强市区叶菜供应，提高市场占用率，建设地方特色叶菜基地 505 亩。

(1)宗村村徐河组提升 48 亩，种植主体胡立军。48 亩 8 米大棚内全部配备二棚，材抖为:Φ22X1.5m 热浸镀锌钢管，管距为 1.5 米，采用三纵三卡结构，内棚配置涡轮卷膜器、卷杆为Φ25X1.5m 材料，外棚配备韩式卷膜器、卷杆为中Φ25X1.5m 热浸镀锌钢管。

(2)采购遮阳率 55%的纯新料遮阳网 10 万平方米、采用全新料生产，每平方米重大于 30 克，边上有 5 公分黑丝圆边，每隔 50 公分左右有加强筋，使用年限大于 5 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

量清单等）。

合同中施工内容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确定，其具体范围、结构要求和技术参数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并及时与监理单位或(和）甲方联系。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肆拾玖萬贰仟伍佰圆整（¥：492500.00）人民币。

2、付款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且待上级资金全额拨付到位，付至审定价的80%，剩余20%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正式发票。

特别强调：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3、结算方式：固定总价结算方式。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和招标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4、风险范围：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总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计算调整。

5、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期限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因承包人原因超过进度计划15天以上且不能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处罚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战争、九级以上大风、暴风雪、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等严重自然灾害）；

2）若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的，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虽经承包人精心组织，合理调整工序，仍无法按期完工的；

3）因发包人设计变更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4）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3、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

第五条 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通过验收。如果交验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检测鉴定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则发包人将拒绝接收该项目，由承包人对该部分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技术要求：详见图纸、设计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较高要求为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分包与转包规定

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吴清斌；

身份证号：321023196710161018；

联系电话：13901441293；

电子信箱：405474506@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宝应县三里村 2 号；

1、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甲方同意。

2、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违约情形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天罚款2000元，连续3天不在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安全无事故。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并对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改进意见应当执行；承包人未进行改进的，每一次罚款500元。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严格管控施工扬尘，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4、安全施工：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

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及构筑物开裂、质量安全等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险

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应该办理**。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承包人须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罚金（如有），余款按实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中标人可采取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本票、支票、银行保函、保单等任何一种方式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承包人自身行为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主张索赔。

第十二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总额的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保修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保达标，否则甲方将没收保修金，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保费用的，甲方将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以补之；如剩余工程款也不足以支付维保费用的，甲方应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应足额赔偿。

3.保修约定：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付日期延误或交付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中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2）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 或备案的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累计达 15 天，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与清算的工程款一并支付；其他无条件免费由发包人使用。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规格、型号、材质等参数选购设备和材料，按照设计文件和甲方规定的工艺进行施工，若有不符，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工程竣工后经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投入使用，因此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三通一平，由乙方自行解决。

3、施工期间若遇台风等较恶劣天气，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采取加固等措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物资的管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管护相关费用。

4、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周边矛盾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不得以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5、乙方应积极配合迎接各类现场检查工作。

6、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甲方和乙方依据中标结果签订了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本合同的附件：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工程竣工后，涉及工程资料送审及报备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车旅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 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第十七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第十八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 签订。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签订之日起 生效。

第二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提供 贰 份给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实施单位（签章）：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附件 1：

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方：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扬州鑫宇涵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工程安全、顺利竣工，依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系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中不可分割的内容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市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

2、标段名称：（ 2 ）包 2025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市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小纪基地提升改造和地方保供特色叶菜基地建设

3、工程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

二、协议内容：

1、 施工及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 吴清斌 同志作为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与甲方的联络工作。甲方指派 季雪松 同志负责与乙方日常联系。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规定。

3、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并设置专职或（和）兼职的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订并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

4、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已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但甲方的检查、监督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对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7、进场作业前，乙方应组织参加本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学习、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培训、职业健康教育，使其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规程和规定，从而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与风险辨识能力及自觉防范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开工前还必须自上而下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及设计工艺有关的各项规定。

9、乙方在施工期间用电，必须遵守用电规范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严格按照临时用电作业规程进行，不得私自接电。

10、乙方在生产操作过程中须为员工配备必要、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检查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情况。

1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加强机械、设备和工具等的管理，各类机械、设备和工具等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机械、设备和工具等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针对本项目的特征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措施和规程等。

1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

14、如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须经江苏省劳动部门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施工时，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规程操作。

15、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溺水、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后贯彻落实。

16、对于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施工作业，乙方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方案，调整作息时间，合理安排（如酷暑高温天气，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17、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需要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围挡、防护栏、警戒栏、警示灯、警示标识、警示标志牌、警示告知牌等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并不得随意拆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18、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原则，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施工任务，如安排，乙方应拒绝，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接受方承担。

19、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须征得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由专职人员操作或在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20、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聘用现场施工人员，并按相关规定和标准为其购置个人安全保险。

21、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2、乙方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3、乙方应保持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结束后要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24、乙方须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3号】文件和《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智慧化建设的通知》【扬建尘整办（2020）3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

25、乙方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来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健康作业环境。

26、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在施工期间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班组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等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乙方须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复查人，确认整改结果，形成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27、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2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期间乙方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事故上报的有关规定负责统计上报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负责人通报，同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乙方须及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甲方发(分)包给乙方施工的工程原则上不得转包，乙方若确因工程需要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而发生的各种事故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乙方因伤亡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治方便，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束后，再从合同款中扣除。

29、其他未尽事宜或产生争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和合同，如不能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提供贰份给代理机构制作档案。

32、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安全责任人（签名）：　　乙方安全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实施单位（盖章）：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扬州鑫宇涵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 2 ）包:2025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市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小纪基地提升改造和地方保供特色叶菜基地建设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另参照国家和省市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实施单位（公章）：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3：

廉洁合同

甲方（发包人）：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扬州鑫宇涵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数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数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其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提供给代理机构 贰 份制作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实施单位（盖章）：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9 日